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相　對　人　鄒博丞即鄒永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聲請人所提存之「帳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「林恩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恩平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